

專利師從事訴代制度比較

	未來	現行	說明
專利民事 侵權訴訟	審理法第 16 條 專利權涉訟事件，經 審判長許可者，當事 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 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 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 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修法之後，除了 律師以外，只有 專利師得以合併 受任。
行政訴訟	專利法修正草案第 91 條之 2 專利 複審訴訟 事件應 以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，專利師亦得為訴 訟代理人。 專利 爭議訴訟 事件應 委任律師或專利師為 訴訟代理人。 專利師經法院認為適 當者，亦得為專利 複 審訴訟或爭議訴訟上 訴審 訴訟代理人。	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。專利行 政事件經審判長許 可，專利師亦得為訴 訟代理人。 第 49-1 條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 之專利行政事件，經 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 適當者，專利師亦得 為訴訟代理人。	審理法原訂爭議 訴訟及複審訴訟 之訴訟代理人回 歸專利法規定， 後因專利法修正 草案立法進度較 為落後，司法院 遂先從草案中移 除。 依據專利法修正 草案之設計，專 利師將來在複審 訴訟及爭議訴訟 所扮演之角色甚 為重要，不僅未 低於目前行政訴 訟法之規定，在 爭議訴訟甚至明 定係採律師或專 利師強制代理。